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

106年4月17日修正

108年7月17日修正

110年8月16日修正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推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

參、實施對象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各科、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肆、專案小組之成員

本小組置成員 11 人，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各科主管、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研考人員、外聘委員 2 至 3 人(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為成員。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伍、專案小組之任務

-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之會議資料。
-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施政計畫及制訂、修訂市法規)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事宜。
- 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代表科之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科主管代表與會，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 1 人出席。

柒、經費來源

由本處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捌、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玖、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